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1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李金樹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83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樹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4日19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B1（三重國小捷運站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酒後攜帶球棒，於上述時地敲打捷運站站務臺，藉此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熊威豪於警詢時之證言。

(三)監視器翻拍之照片4張在卷可憑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證明書及照片。

(五)扣案之球棒1支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
01 法之手段、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
03 且為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
04 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葉靜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陳芊卉